玄奘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94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4529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38399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40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81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974 號函核備（第 4 條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99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604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0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第 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9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選讀生）。

五、修習或放棄雙主修學位之學生。

六、修習或放棄輔系學位之學生。

七、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八、學生有特殊情況，提出申請經核准同意修習學分班課程者。

九、學生修習本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所開設之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磨課師課程者。

第 三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一）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日起至註冊日後一學期內辦理。

（二）轉系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學生於核准修習之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

（三）放棄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生於核准放棄修習資格二週內辦理。

（四）核准修習學分班課程之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應屆畢業生可持成績單於當學期辦理。

二、檢附資料：抵免學分申請及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抵免學分之審核流程：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初審。

（二）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三）體育課程及國防課程，由體育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四）各科目經上述單位初審後，應由教務處複核。

（五）各負責初審單位得依據本辦法自訂審核辦法，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如須考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四、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規定：

各類專科學校(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及大學院校四年制一、二年級所修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初審單位得於專業審核認定後酌予抵免非本校修習及格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四學分為限。

惟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受限制，且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抵免學分申請時間須依上述各款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多寡規定如下：

一、大學日間部：

（一）一年級：最高抵免學分數四十學分。

（二）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者最高抵免七十八學分，第二學期入學者最高抵免九十四學分。

（三）三年級：最高抵免學分數一一０學分。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者，以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者為限，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然本校大學部學生經申請核准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取得學分者，於考取本校碩士、碩士在職專班者，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三(不含論文)，已認列大學畢業學分之課目，不得認列。碩(含碩在班)、博士班學生因入學身分而須補修學分之抵免原則，概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三、進修學士班：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各年級抵免學分數及相關規定比照大學日間部規定辦理。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修習雙主修學位學生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科目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一〇學分為限。

六、教育部各項磨課師徵件專案課程，每一課程以18小時抵免1學分為原則，最多抵免8學分。

第 五 條 提高編級：

一、申請時間為學生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提高編入年級依抵免學分總數裁定。

二、大學日間部：

（一）一年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二）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者，抵免學分數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第二學期入學者，抵免學分數達九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第二學期。

（三）三年級第一學期入學者，抵免學分數達一一０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第一學期；三年級第二學期入學者不予提高編級。

三、進修學士班：比照大學日間部規定辦理，或修畢本校學分班課程三十六學分以上得編入二年級。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經申請核准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取得學分者，至少修業一年。

六、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七、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八、提高編級生抵免學分多寡之規定，依所核定之編級計算之；提編至四年級者最高抵免一一０學分。

第 六 條 研究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至少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規定修習始可畢業。但大學部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且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經考取研究所後不得再辦理抵免。

第 七 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輔系標準之學生，其所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系、通識課程相關者，經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通識課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 八 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學位、雙主修學分。

第 九 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

五、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 十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後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不得抵免；抵免後不足學分可補修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抵免後不足學分，以相關

課程學分抵免）。

三、學分數不同但時數相同之體育正式課程，經審查課程大綱通過後始得抵免。

第十一條 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其所修之科目由各學系、通識中心審查認可，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第十二條 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軍訓課程抵免相關規定概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惟於本校修習體育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專業科目以就讀年級及低年級之專業科目學分可辦理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者抵免學分得不受此限；通識核心科目得予抵免全學年學分、通識選修科目以入學當學期前(含)開課成功之科目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之規定為限。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正本。

第十六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七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概依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概依本辦法辦理，惟學生如有特殊狀況，得敘明原因專案簽核，經所屬學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同意後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